

# 公交司机停车逼让座 这善意让人吃不消

公交司机停车逼迫乘客让座,表面上是为了维护公共道德,却违反了更基本的道德:职业道德和职业操作规范。同时,还违反了乘客与公交公司的合同义务。

廖德凯

近日,在陕西西安,一位老太太抱着孩子上公交车,司机梁师傅用广播和喊话提醒乘客让座,全车迟迟不见有人行动,梁师傅索性将车停下。大概过了5分钟,一位中年男乘客站起,给这位老人让了座,梁师傅才重新启动车子。事后,梁师傅的行为引发争议。

争议声中,多是对公交车司机是否有权深度介入其中并停驶的行为进行讨论,并不涉及该不该让座的问题。但是,一篇媒体评论却称,让座是乘客的合同义务。由于履行合同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必然义务,这相当于变成了乘客的法律义务。

作者认为,“公交司机到站开门,就意味着向乘客发出要约,乘客有权利选择是

否成立运输合同。而只要乘客上车就意味着他作出了某种承诺。”这种承诺就包括了“礼让爱心座”的义务。评论的角度颇为新颖,结合了民法和合同法相关理论,结论看起来似乎顺理成章。但是,这个结论却于法无据,更难以服人。

为乘客设置让座的“合同义务”,混淆了“道德义务”与“合同义务”的概念。对道德的倡议应与合同区别开来。公交车上设立爱心座位,并提醒将座位让给“有需要的人”,是对公共场所的道德倡议。在公交车上让座,与在其他公共场所对公民的道德要求并没有本质区别,这类被称为“公共道德”的规范,因为其认定的难度、行为的普遍性而难以在法律规范层面进行调整,只能通过社会以倡议、负面评价等方式进行道德约束。

在一定的条件下,公共道德的确可以作为合同义务的一部分进行规范,比如用人单位对职工衣着言行提出要求。但在这里,合同义务的相对人是确定的,单位对哪些行为是禁止的有着清晰界定,对违反相关行为进行的处置也明确具体。可以看到,义务的确定,必须有能够明确的边界,任何可能进行模糊判断的义务,都不能也不应该成为合同义务。

我们再看看,公交车上的“礼让”,是不特定的人与不特定的人之间发生的关系。假定“让座义务”存在,那么同一个乘客,可能在不同的另一乘客面前有着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打个比方:一个60岁的老人,在40岁的人面前,他是权利人,享有受让“爱心座位”的权利;但这时突然上来了一个80岁的人,他是否应当成为义务人?是否应当把座位让出来?事实上,公交车上“有需要的人”本就是一个相对概念,而不是一个绝对概念,这就决定了无法用一个统一标准来划定谁享有受让权利,谁负有让座义务。

对于公交车与乘客间的合同关系,其实非常简单:安全及时地将乘客送到指定

地点。公交车上的道德,是公共场所的道德内容,公交公司有义务进行一定程度的提示和倡导,但却不应当成为道德裁判员。公交司机停车逼迫乘客让座,表面上是为了维护公共道德,却违反了更基本的道德:职业道德和职业操作规范,同时,还忽视了乘客与公交公司的合同义务。

在公交车上,对于该不该让座的判断,应当模糊一点,更具善意一点。不要用自以为是的目光看待没有让座的人,过于精准具体的指向,往往会对道德产生更大的伤害。

道德领域的事,提示到就好,频频按提示音,甚至直接停车“逼让”,都是一种充当道德法官的行为,不但解决不了道德问题,反而会增添他人戾气。许多公交车上的冲突,都可见频频按提示音在前,冲突在后。司机过后表功“我一直按提示音却没人让座”,但事实上,如果不频频按提示音,人们并不会这么敏感。

对座位的需求,不妨对他人多点宽容心,多点模糊善意。否则的话,公交车还真没法开了。



## 程序员的悲剧 婚恋网不能脱责

网站应践行实名制,完善、清理用户信息,加强核实保密工作,建立内部信用评价机制,增强行业自律。

屈旌

WePhone的创始人、开发者苏享茂通过世纪佳缘相亲结识前妻翟某,翟某隐瞒婚史,并在婚后对苏享茂进行“勒索”,苏享茂无奈之下选择自杀,震惊网络。记者调查发现,相亲网站无需实名制,简单注册、甚至虚构信息即可互相联系。

苏享茂卷入婚姻悲剧,之所以引发极高关注,一是因为结局太惨;二是情节太离奇,花了1000多万,依然被前妻逼到死角。其中涉及婚恋网站的细节,必须展开公众讨论。

婚恋网站只负责牵线搭桥,不负责任成其好事,这可理解。但为何有人像苏享茂这样,花钱去买婚恋网站的VIP呢?原因无非有二:一是忙;二是不擅交往,希望平台在信用等方面筛选把关。

据调查,世纪佳缘VIP会员有项特权:无限制查看异性会员靠谱度。然而,网站注册没有实名制,又何来靠谱之说?身为VIP会员的苏享茂,找的对象,出生年月不实,隐瞒婚史,虚构工作单位……平台却表示毫不知情,这说得过去吗?

早在2015年,网信办就要求婚恋网站必须实行用户注册实名制,然而直到现在还未有效推行。常见说辞是,资料涉及个人隐私,平台没有足够能力审查。婚介行业,资料审查应该是个基本门槛,没有金钢钻,揽什么瓷器活?

网站应当践行实名制,完善、清理用户信息,加强核实保密工作,建立内部信用评价机制,增强行业自律。而监管部门也应根据现有法规和实际情况,加大对婚恋网站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悲剧已经发生,现在只能期待真相大白,更希望世人警醒。对爱情多一分纯粹,对婚姻多一分慎重,千万不要为了急于“脱单”而陷入不幸婚姻的无底深渊。

## “首付贷”马甲

“首付款不足?可以使用信用贷垫资”“只需提供收入证明和银行流水,不影响个人征信”……尽管监管部门规定,中介机构不得提供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但在一些城市,仍有部分中介通过“信用贷”“消费贷”等马甲形式,违规提供首付贷服务。

曹一 图 吕岩 文

## 盯紧被“热词”包装的网络传销

在严厉打击传统传销组织的同时,也应该高度重视肃清网络环境,逐步将惩治的重点转移到网络上来。

胡印斌

传统的传销骗术正在升级迭代。据媒体报道,近年来,在“拉人头”、严密控制人身自由、强制洗脑等传统手段之外,传销开始借助网络实现信息化,与非法集资、诈骗等交织,犯罪活动变得复杂化,传销人员结构变得高学历、年轻化,涉及金额巨大,发现和查处的难度增加,需要引起相关部门警惕。

传销搭上互联网的快车一路狂奔,这样的现象令人错愕,却并非难以理解。毕竟,互联网只是一个通道和工具。此前曝光的李文星案中,许多被骗到传销窝点接受洗脑的年轻人均是因网络虚假招聘中招。这表明,新技术、新模

式等并非单一指向,也可以被人拿来作恶,如果拿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大数据等热词包装,则更有迷惑性。

以警方此前查处的“善心汇”案为例,据披露,2016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天明等人通过“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高收益为诱惑,通过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宣传,大肆发展“会员”开展传销活动,骗取巨额财物,“布施”金额数百亿元,发展“会员”500多万名,分布在全国31个省市区。

传销阵地转移,也给各地、各部门打击传销带来困难。一个地方或许可以通过“地毯式”执法,将那些隐秘的窝点铲除,然而,活跃于网上的传销组织却难以

根除。

当前,有关部门在严厉打击传统传销组织的同时,也应该高度重视肃清网络环境,逐步将惩治的重点转移到网络上来。一方面,加强对种种网络传销新模式的甄别、跟踪,警惕传销组织者以网络为阵地拉人骗钱,特别是对于那些公众尚缺乏经验认知的新招术,不妨采取建档追踪的笨办法。另一方面,也要结合对非法集资等的打击,展开综合治理。这就涉及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只要管住了钱,总会揪住传销诈骗的“狐狸尾巴”。此外,要对公众加强教育引导,比如,教育部门、大学等就应当有针对性地提醒大学生,任何创业都要以增加社会的价值为依归,一夜暴富不可信。

尽管网络传销花样百出、行踪不定,但总是有迹可循的。只要真正重视起来,线上线下、部门地方一体周知、守土有责,机变百出的网络传销最终都将无处遁形。